

河北省第十届“校外教育杯”青少年学生 舞蹈类项目比赛方案

一、主办单位

河北省教育厅

二、承办单位

河北省青少年校外教育研究会

深州市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中心

三、比赛主题

坚持立德树人、传承优秀文化、放飞科技梦想、发展素质教育

四、参赛对象

深州市各学区及市直各学校

五、比赛项目

(一) 民族舞

(二) 拉丁舞

六、比赛形式

比赛分为初赛和决赛两个阶段，各参赛单位按要求上报初赛作品视频，承办单位组织评委对报送视频资料进行预选，按

照比赛细则最终确定参加现场决赛选手，并将名单下发至各报送单位。

七、作品要求

（一）拉丁舞初赛种类自选（C、R、S、P、J），形式不限，参赛人数最少6人，最多不超过10人。

（二）民族舞初赛形式自选（古典、现代）。参赛人数最少6人，最多不超过12人。

八、内容要求

（一）摄像机保持合适距离，视频画面清晰，舞蹈表演不超出视频画面范围。录影内容必须为参赛选手本人表演，不得伪造或他人替代。

（二）录像资料必须是为校外教育杯比赛录制（背景有第十届“校外教育杯”字样），视频画面保留录像时间为2020年春季开学以后至报名截止时间，每个参赛节目需录制成单独一段视频。

（三）报送视频资料时内附纸质清单，注明地区、表演者姓名、参赛舞种、顺序、时长等信息。单个作品视频时长不超过8分钟，最短不少于3分钟。

（四）录像视频资料格式为常用播放软件可识别的格式（mpeg、dat、mp4、avi、mov、rmvb等），由于格式不能播放，报送作品将不予评选。

（五）参赛选手所提供的视频资料要求声像同步，视频可添加字幕说明，不得进行艺术美化编辑，经过处理的视频资料，将不予评选。

（六）各学区及市直各学校多人参加比赛，将录制的每个参赛节目的单段视频集中拷贝到U盘存储介质上报。

（七）参赛录像资料及录像存储设备不予退还。选手参赛作品视频资料各参赛单位自留拷贝。

（八）决赛可以是初赛上报作品，也可以重新创作。鼓励活动中心编排原创作品参加决赛。

（九）比赛详细规则另行通知。

九、评选原则及奖项设置

在比赛组委会领导下，聘请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，负责全部比赛的评审工作。

（一）学生奖：每项设一等奖5个，二等奖10个，三等奖30个。

（二）指导教师奖：获得比赛一等奖的指导教师获优秀指导教师奖（一名教师辅导多个项目获奖，只颁发一张获奖证书）。

十、注意事项

(一) 1、报送时间为 2020年 5 月 25 日至 5 月 29 日。
报送方式：各学区及市直各学校需要分别上报参赛选手登记表纸质版和电子版。按要求填写比赛报名表，纸质版随视频资料一起上报，电子版（内容需要和纸质版一致）表格复印有效，必须加盖学区、学校公章。报送地点：深州市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中心三楼办公室

联系人：于老师 15132832957

邮箱：szsqsnhdzx@163.com,

2、邮寄作品：也可将参赛选手登记表纸质版加盖公章随视频资料于5月29日前邮寄到指定地址。

(二) 舞蹈类参赛选手年龄为7-13周岁（2007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）。舞蹈单项比赛参赛作品限报3个以内，每名学员限报1个作品。每个作品限报1名指导教师。

(三) 6月1日到6月5日由活动中心组织评委对各参赛节目进行初选，选出参加决赛选手名单上报省活动中心。未通过初赛的选手参加现场决赛，承办单位不予接待。

(四) 选手需自己提供决赛现场伴奏音乐。

(五) 决赛表演服装由参赛单位或表演人员自己提供。拉丁舞参赛服装要求得体，具体规则参考承办单位下发的决赛要求。

（六）参赛作品所涉及的名誉权、著作权等法律责任由参赛者及其监护人负责。

（七）参赛单位报送视频资料及比赛现场资料，河北省青少年校外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有权制作宣传节目播出、展示于媒体或用于非商业性推广，不支付作者报酬，作者享有署名权。

河北省第十届“校外教育杯”青少年学生舞蹈类项目比赛报名表

单位：

联系人：

电话：

序号	姓名	作品名称	类别	性别	出生年月	地址	电话	指导教师

比赛类别：拉丁舞、民族舞

此表填写时可自行添加行，各项目填写完整并加盖中心公章一起邮寄到指定地址。